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琮富

上列被告與原告KHIAOKRAI NIRUT、JAIDEE HATSANAI、JAMPARTH
ONG YUTTHANA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KHIAOKRAI NIRUT等3人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
訟，經本院以114度救字第9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
訟嗣經本院114度勞簡字第5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3人聲明
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74
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
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800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